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4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章賢

林委員英男 陳委員顯榮 林委員碧霞 謝委員傳崇

曾委員文池 鄭委員耕亞 劉委員秀鳳

李委員文傑(請假)

肆、列席人員：許召集人天恩 林總幹事柏志

第一組張組長運奇 曾課員建才

第二組洪組長坤戊 郭課員姿君

第三組吳組長沛婕 賴課員秋莉

第四組陳組長原貞 政風室蘇科員國猷

東區選務作業中心賴主任榮光

北區選務作業中心李主任吳喜

香山區選務作業中心沈主任靜濤

伍、主席：陳主任委員章賢

記錄人員：陳欣怡

陸、主席致詞：

感謝各委員百忙之中，撥冗出席今日會議。

柒、工作報告：(報告內容詳議程資料)

一、第一組：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二、第二組：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三、第三組：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四、第四組：報告事項准予備查。

捌、討論提案及決議：(提案內容詳議程資料)

一、提案一：第一組提案

案由：為辦理「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新竹市

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新竹市各區選務計票中心將各投開票所開票情形經由電腦計票系統進行登錄，本會選情中心透過計票系統查詢各投開票所開票作業情形，以大螢幕方式呈現，提供開票最新訊息。
- 二、本計畫電腦計票作業形態分為正常作業、備援作業、電腦計票作業結束等三項。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二：第一組提案

案由：為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督導各投票所工作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於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投票，投票截止後，賡續辦理開票作業。
- 二、為督導各投票所作業，確實依照法令執行，以期正確、迅速完成選舉投開票作業，達到零缺點之最高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監察小組督導之委員排定如下表。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督導名單

工作人員	監察小組	備註
陳主任委員章賢 陪同督導：林總幹事柏志 陳顧問耀南	監察小組 許召集人天恩	新竹市全市
曾委員文池 陪同督導：黃處長兆祥	監察小組 蔡委員政勳	001-038 投票所 (東區)

李委員文傑 陪同督導：李處長芳齡	監察小組 王委員兩旺	039-076 投票所 (東區)
謝委員傳崇 陪同督導：蘇處長文樹	監察小組 鄭委員正傳	077-114 投票所 (東區)
林委員碧霞 陪同督導：黃科長翠如	監察小組 黃委員錦能	115-155 投票所 (東區及北區)
鄭委員耕亞 陪同督導：童處長金水	監察小組 李委員世英	156-191 投票所 (北區)
劉委員秀鳳 陪同督導：鍾科長倩芬	監察小組 彭委員忠義	192-229 投票所 (北區)
陳委員顯榮 陪同督導：林科長宏叡	監察小組 薛委員淑櫻	230-268 投票所 (北區及香山)
林委員英男 陪同督導：洪組長坤戊	監察小組 黃委員義宏	269-299 投票所 (香山)

三、提案三：第四組提案

案由：本會辦理新竹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1 屆里長選舉，本市各候選人政見稿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三、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21 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 四、各候選人政見稿影本如附。(涉及個資，會議時提供，會議結束收回)

辦法：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移交本會第三組印製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四：第四組提案

案由：本會辦理新竹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員暨第 21 屆里長選舉，本市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設置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三、業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第 121 次會議討論審查通過。
- 四、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名冊如附。(涉及個資，會議時提供，會議結束收回)

辦法：本案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